附件2：

**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音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海南省标准化专家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作用，建立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标准化专业、动态管理的开放型专家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工作。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具体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标准化事业，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三）熟悉国内外本专业领域的产业发展现状及产业技术发展趋势，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熟悉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承担标准制修订、评审、标准化项目组织管理等工作能力，必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项及以上国际标准制定的参与者；1项及以上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者；3项及以上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者。

（五）年龄不作特别限制，60周岁以上者需确保身体健康状况足以适合参加相关工作和活动。

第四条 入选专家库标准化专家的义务：

（一）为制定全省标准化工作方面的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等提供智力支持；

（二）为全省实施标准化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三）参与地方标准的起草与评审，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指导、评估及验收等工作；

（四）参与国家、省科技计划支持的重要技术标准研究项目的评审工作；

（五）参与有关标准培训、宣贯、国际国内交流和研讨活动；

（六）为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建立国内快速反应体系的总体规划和措施提供咨询意见；

（七）专家在参与相关标准化活动中，应按规定保守秘密，有利益关联的应实行回避制度；

（八）其他需要履行的义务。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标准化专家的权利：

（一）及时接受党和政府关于标准化工作非保密文件；

（二）及时接受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各种资讯，包括年度标准化工作报告、专项标准化业务总结等；

（三）主动了解我省标准化战略实施情况和工作动态；

（四）提出和参与对我省标准化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五）随时提出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宏观意见和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具体建议；

（六）市场监督部门组织的各类需专家参与的标准化培训、评审等活动，优先从专家库中以公平、协商的方式选取专家；专家参与评审类活动，独立对评审内容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享有表决权，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以要求在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并拒绝在不符合本意的结论上签字；

（七）其他应该享有的权利。

第六条 拟入库人员填写“海南省标准化技术专家推荐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所在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送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对拟入库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为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专家；

（二）资格审查发现与第三条（三）（四）所列条件中的某一项存在差距，但拟入库人员属在省内长期从事标准化工作，且取得突出贡献和成绩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发文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得到同意后，要求拟入库人员提供体现其突击贡献和成绩的材料，组织5名已入库专家联合审查通过，批准为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专家。

第七条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根据已入选专家库人员专业构成，在新兴产业、社会服务等省内专家较少的领域，主动邀请国内外标准化专家，填写“海南省标准化技术专家推荐表”，选入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解决入库专家专业不平衡问题。

第八条 获得批准的入库专家，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聘书，聘书有效期为5年。

 第九条 聘任期届满，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组织对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且愿意续聘的，重新聘任并颁发聘书；复审未获通过或不愿续聘的，予以解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其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专家资格：

（一）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专家条件的；

（二）违反审查规定者；

（三）受刑事处罚者；

（四）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者；

（五）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者。

第十一条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适时对在海南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专家给予表彰。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